附件1

送审资料总体要求

 一、送审资料的真实性、合法性、完整性由送审单位负责。

 二、市政交通工程初步设计文件应满足《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》（2013版）的要求。

 三、初步设计图纸及概算应分册装订，在封面和骑缝位置加盖送审单位公章、设计单位出图章和注册师章，出图章和注册师章应有效。

 四、应完整提供与初步设计相关的文件资料，如立项文件、用地规划批文和相关职能部门的审批意见（如有），如实填写《建设工程初步设计审查申请表》，列明资料清单，所有复印件资料应加盖送审单位公章。

 五、将上述文件电子版制作光盘，其中：初步设计图纸为CAD及PDF格式、概算为Excel及计价软件格式、其他资料为PDF格式，提供初步设计评审会演示介绍使用的PPT文档。